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董事辭任

雲浚淳先生(「雲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日益增多的個人及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雲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沈其耀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先生，42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沈先生為東皓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亦為東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沈先生在企業融資、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沈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沈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沈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沈先生加入本集團。

變換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a) 雲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沈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